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

- 1、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證監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建立長效機制條款，增加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1)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 1、 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 普通決議：

- 2、 批准錢永祥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並與錢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
- 3、 批准楊根林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並與楊先生訂立監事委任書，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9年1月21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9年2月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9年1月21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9年2月18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9日至2009年3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股一票。
- (6)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7)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真：8625-8446664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